

习近平会见所罗门群岛总理马内莱

今年全国夏粮获得丰收

总产量达2996亿斤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记者郑明达)7月12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所罗门群岛总理马内莱。

习近平指出,中方视所罗门群岛为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支持所方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方愿同所方加强战略沟通,坚定支持彼此维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同所方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农村发展、医疗服务、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携手构

建新时代中所命运共同体,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主张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中国同所罗门群岛等太平洋岛国开展友好合作,是真心诚意帮助岛国实现发展,是在“南南合作”框架内的互帮互助,属于“全球南方”共同发展的范畴,不针对第三方,不谋取任何私利。中方愿继续为所罗门群岛实现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强在联合国、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多边机构中协调配合,维护发

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马内莱表示,我此次访华之旅始于福建,深切领略到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并感受到中所合作的巨大潜力和广阔前景。中国为发展中国家树立了榜样。中方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多边主义,不搞“小圈子”,不搞地缘政治,不要求别国选边站队,主张国际社会加强团结合作。特别是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共同发展,对于所罗门群岛这样的小国尤其具有重要意义。得益于参与

共建“一带一路”,所罗门群岛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取得显著进展。所方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所方希望进一步深化中所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中所命运共同体。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联合声明》,一致同意深化中所新时代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所命运共同体。王毅参加会见。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记者潘洁)国家统计局12日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夏粮总产量14978万吨(2996亿斤),比上年增长362.7万吨(725亿斤),增长2.5%。其中小麦产量13822万吨(2764亿斤),比上年增长3658万吨(732亿斤),增长2.7%。全国夏粮获得丰收。

分地区看,25个夏粮产区中21个产量有所增加,特别是河南上年因灾减产2630万吨(526亿斤),今年恢复性增产2356万吨(47.1亿斤),占全国增量的65.0%。山东、江苏、安徽、河北等夏粮主产区分别增产42.4万吨(8.5亿斤)、23.3万吨(4.7亿斤)、18.5万吨(3.7亿斤)和14.4万吨(2.9亿斤)。

夏粮播种面积保持稳定,2024年全国夏粮播种面积26613千公顷(39920万亩),比上年增长4.5千公

顷(6.8万亩);夏粮单产有所增加,2024年全国夏粮单位面积产量56280公斤/公顷(3752公斤/亩),比上年增长1354公斤/公顷(90公斤/亩),增长2.5%。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司长王贵荣分析,气象条件总体有利、生产条件持续改善,单产提升工程初见成效,是夏粮单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各地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细化小麦单产提升各项关键要素,积极推广小麦高产稳产、抗倒抗病品种,落实深耕整地、适深精播等措施,多措并举提高单产水平。

“2024年我国夏粮获得丰收,为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王贵荣说。

习近平会见瓦努阿图总理萨尔维

(上接第一版)中国是太平洋岛国地区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推动者和贡献者。中国在联合国的一票永远属于发展中国家。中方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看待和重视同太平洋岛国关系,愿继续为岛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支持岛国加快实现自主、可持续发展目标。

萨尔维表示,瓦中建交42年来,两国关系保持良好强劲发展。在习近平主席卓越领导下,中国发展取得伟大成就,国家保持团结稳定,正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民族复兴伟业。瓦方深表钦佩。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三大全球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发展意义重大。中国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对瓦努阿图这样的小国一视同仁,充分体现平等和尊重。瓦努阿图政府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认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定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坚定支持中方在涉疆、涉港、涉藏、人权、南海等问题上的立场。瓦方希望学习借鉴中方治国理政经验,同中方加强

发展战略对接,推进基础设施、经贸等领域务实合作。瓦方愿同中方密切国际多边协作,推动构建瓦中命运共同体。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共和国联合声明》,一致同意提质升级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中瓦命运共同体。王毅参加会见。

开封首次发现北宋东京城内城城门

据新华社郑州7月12日电(记者桂娟 袁月明)一门三道、墩台包砖、规模宏大……记者12日从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获悉,北宋东京城景龙门遗址考古取得重要进展。这是目前考古发现北宋时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都城城门遗址。

“景龙门是北宋东京城内城北墙三个城门中位于中间的一座,又名酸枣门。据文献记载,景龙门于北宋崇宁年间由李诫主持重修,城门夯筑、砖墙砌造等工艺与《营造法式》相符,可视作北宋晚期官式建筑的典范。”开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副院长王三晋说。

据介绍,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为配合城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人员对景龙门遗址进行了系统性发掘。

考古发掘显示,景龙门为一门三道式布局,城门主体由墩台、隔墙及门道构成。城门通阔约60米,门道进深约19.3米,城门及墩台包砖,逐层错缝露胎内收,三门道宽度相同,均约56米。“整体规模大于此前发现的北宋东京城顺天门遗址。”王三晋说。

考古人员还在附近区域发现了从唐代到明代的不同时期多重城墙相互叠压的遗迹现象,真实呈现了开封先后作为州城、都城、府城的历史演变过程,刷新了对开封“城摞城”的认知。



约350名叙利亚难民从黎巴嫩返回家园

7月11日,叙利亚难民乘车离开黎巴嫩阿尔萨勒。

据黎巴嫩国家通讯社报道,约350名叙利亚难民11日自愿从黎巴嫩东部返回叙利亚西部城市古塞尔。黎巴

嫩境内约有近200万叙利亚难民,给黎造成沉重负担,黎当局曾多次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滞留的叙利亚难民重返家园。新华社发(塔希尔·阿布·哈姆丹 摄)

国防部:

敦促菲方立即撤走非法滞留仙宾礁船只

新华社北京7月12日电(记者李晓明)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张晓刚12日就菲方非法滞留仙宾礁船只等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前不久,中国海警船跟监管控菲方非法滞留仙宾礁的海警舰过驳人员物资。事后菲方声称,其可以在专属经济区内做任何想做的事情。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表示,中方对包括仙宾礁在内的南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方维权执法行动正当合理。菲方有关行径严重侵犯中方主权,公然违反《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特别是第五条规定,在南海制造新的紧张因素,进一步破坏地区和平稳定。我们敦促菲方立即撤走人员船只,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简明新闻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7月12日对外公布

●国家医保局7月12日公开《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

保障基金典型问题清单》(2024版),涵盖6类60余条问题,供医务人员自查自纠

●日本爱媛县松山市7月12日凌晨发生山体滑坡,泥沙涌入数栋民宅内,造成3人失踪(均据新华社)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自建住房管理,提高农村自建住房建造水平,保障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民居住品质,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上(城中村和规划需要控制的区域除外)农村自建住房的规划和用地、建设等管理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住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

第三条 农村自建住房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因地制宜、生态环保、风貌协调、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制度,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对农村自建住房的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农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成立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处理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中的有关事项。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乡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土人才等人员组成。

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中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发现和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批先建、违建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加强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的自我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农村自建住房建设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建设住房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鼓励农村村民理事会村民建设住房进行自我管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村民意愿等因素,合理安排农村自建住房建设。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农村自建住房建设,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新建农村住房选址应当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洪泛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

第十一条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应

关于征求《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2024年6月26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现将研究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并

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农用地,确实需要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农村村民新增住房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建设住房应当依法提出申请,并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统一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推行一站式办理,为农村自建住房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在农村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建设的审批工作中,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为建房村民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建房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房开工申请,并提供建房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应

于2024年8月12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科

联系电话:0375—2996299

传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pdsfgw001@163.com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

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农村自建住房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应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第十七条 县(市)、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和适时修订符合当地实际、体现乡土特点、村民普遍认可的高水平农村自建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农村自建住房设计服务,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总体风貌定位,选择适宜的农村自建住房设计图集,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集建设住房。

村民建设住房可以选用政府提供的标准设计图集,也可以自行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范施工,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在施工中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农村自建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十九条 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工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自建住房验收意见表》。

农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提升,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

县(市)、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探索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引导建房村民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乡村建设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村自建住房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违法自建住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将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自建住房审批、监管、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中所称的“二层以下”“三层以上”等规定,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